

股票简称：北方国际

股票代码：000065

公告编号：2017-034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北方国际”）及控股子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中国北方工业公司及其部分控股子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西安北方惠安化学工业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的部分控股子公司之间存在采购商品、接受劳务、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日常经营性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采购商品、接受劳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8.13 亿元，销售商品、提供劳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3.18 亿元。

2017 年 4 月 27 日公司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了六届二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关联董事王一彤、魏合田、曾世贵、张晓明回避表决。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上述交易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股东中国北方工业公司、北方工业科技有限公司、西安北方惠安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2、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北奔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重卡、散件、备件等商品	参照市场公允价格	44,515.77	1,724.47	11,161.31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北奔重汽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采购重卡、SKD散件、备件等商品	参照市场公允价格	29,454.93	18,111.79	10,558.32
	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矿车、矿车零部件	参照市场公允价格	24,817.12	5,149.00	4,152.03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参照市场公允价格	9,032.57		28,292.22
	内蒙古一机集团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石油装备零备件	参照市场公允价格	3,658.56	430.6	3,484.55
	亚大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采购管线管等商品	参照市场公允价格	850.95		221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车辆维修设备	参照市场公允价格	329.56		
	山东蓬翔汽车有限公司	采购洒水车	参照市场公允价格	289.5		
	小计			112,948.96	25,415.86	57,869.43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万宝矿产有限公司	销售矿车等设备	参照市场公允价格	33,960.22	7,606.83	36,893.44
	中国北方工业公司	销售运输车等商品	参照市场公允价格	17,215.80	16,915.80	6,190.85
	北京北方车辆集团有限公司	电费	参照市场公允价格	304	23.15	312.76
	小计			51,480.02	24,545.78	43,397.05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万宝矿产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代理物流服务	参照市场公允价格	60,087.00	8,144.37	57,220.92
	中国北方工业公司	提供劳务、代理物流服务	参照市场公允价格	14,815.49	1,959.07	24,201.26
	北方装备有限	代理物流	参照市	2,060.00	249.63	3,901.42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责任公司	服务	场公允价格			
	中国万宝工程公司	代理物流服务	参照市场公允价格	1,720.00	122	602.32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物流服务	参照市场公允价格	1,400.00	319.16	1,445.07
	江西泸庆硝化棉有限公司	代理物流服务	参照市场公允价格	100	13.78	76.31
	北方爆破科技有限公司	代理物流服务	参照市场公允价格	70	35.15	32.49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物流服务	参照市场公允价格	50		6.91
	小计			80,302.49	10,843.16	87,486.70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中国北方工业公司	接受劳务	参照市场公允价格	68,406.92	1,339.57	1,409.26
	小计			68,406.92	1,339.57	1,409.26

3、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采购原料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上年度公司未发布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28,292.23	9.90%	详见公司于2011年9月28日、2014年03月07日、2015年10月30日、2015年12月24日在中国证券
	北奔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1,161.31	3.90%	
	北奔重汽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0,558.33	3.69%	
	中山市嘉宏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5,183.83	1.81%	

	广东顺德德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4,971.49	1.74%	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告》以及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
	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4,152.03	1.45%	
	内蒙古一机集团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3,484.55	1.22%	
	北京奥信化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122.46	0.39%	
	亚大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21.08	0.08%	
	北京诺威克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151.98	0.05%	
	小计			69,299.28	24.24%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德黑兰轨道车辆制造公司	销售商品		56,030.96	16.95%	
	万宝矿产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6,893.44	8.14%	
	中国北方工业公司	销售商品		6,190.85	1.87%	
	北京北方车辆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12.76	0.09%	
	小计			89,428.01	27.05%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万宝矿产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57,220.92	10.56%	
	中国北方工业公司	提供劳务		22,554.78	4.16%	
	北方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3,901.42	0.72%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445.07	0.27%	
	北京奥信化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634.83	0.12%	

	司				
	中国万宝工程公司	提供劳务		602.32	0.11%
	江西泸庆硝化棉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76.31	0.01%
	北方工业天津储运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72.41	0.01%
	香港隆联公司	提供劳务		52.52	0.01%
	北方爆破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32.49	0.01%
	振华石油控股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0.64	0.00%
	上海北方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30.04	0.01%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6.91	0.00%
	中国北方工业上海公司	提供劳务		5.72	0.00%
	小计			29,415.45	5.43%
接受 关联 人提 供的 劳务	上海日陆北方物流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922.57	0.19%
	中国北方工业公司	接受劳务		563.88	0.12%
	北方物业开发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533.53	0.11%
	北方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78.82	0.02%
	中国北方工业大连公司	接受劳务		31.47	0.01%
	小计			2,130.28	0.44%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 北奔重汽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正明，注册资本 600 万元人民币，住所为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包头装备制造产业园区兵工路 9 号，主要从事自营代理北奔重卡整车和零部件（北奔、铁马品牌）进出口业务；为合

作出口目的的北奔重卡整车和零部件国内销售和服务；机器仪表、原材料的进出口业务，与北奔重卡整车和零部件进出口业务相关的售后、信息咨询服务，技术开发及转让业务等。北奔重汽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为北奔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80%）的子公司，与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西安北方惠安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同为兵器工业集团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规定的情形，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北奔重汽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营业收入 31,600 万元、净利润 601 万元、总资产 25,103 万元、净资产 1,201 万元。

北奔重汽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隶属北奔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

2. 北奔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王世宏，注册资本金 184,943 万元人民币，住所为包头市装备制造产业园区兵工东路 9 号。经营范围：汽车车辆、工程机械车辆及非公路矿用车辆设计、开发、生产、销售、服务；出口汽车底盘、整车、工程机械车、非公路矿用车和零部件；进口科研生产试制所需材料和零部件、机电设备及备件。北奔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西安北方惠安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同为兵器工业集团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规定的情形，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北奔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营业收入 239,512 万元、净利润-52,777 万元、总资产 844,325 万元、净资产-190,461 万元。

北奔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是大型高端支柱型重型商用汽车制造企业，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

3. 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高汝森，注册资本 17,000 万人民币，住所为包头市稀土高新区北重路北方股份大厦，是一家主要开发、制造、销售各种型号的 TEREX 牌非公路(或工矿两用)自卸汽车、工程机械及相应的零配件的公司。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西安北方惠安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同为兵器工业集团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规定的情形，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收入 88,304.78 万元、净利润 1,737.09 万元、总资产 209,201.25 万元、净资产 101,402.31

万元。

3. 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多种产品获得国家级的荣誉和奖励,拥有多项重大技术专利,生产能力、产品的技术性能处于国际先进、国内领先水平,产品种类和生产规模均居全国同行业首位,是中国最大的矿用汽车开发和生产基地。具备较强履约能力。

4.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白晓光, 注册地包头市青山区民主路, 注册资本 2,605,018,000 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包括坦克装甲车辆及轮式装甲车辆设计、研发、制造、销售及售后服务; 机械制造, 汽车和专用汽车整车及零配件设计、研发、制造及售后服务, 铁路车辆整车及零部件设计、研发、制造、销售及售后服务; 工程机械整车及零配件设计、研发、制造、销售及售后服务; 发动机设计、研发、制造、销售及售后服务; 本产品技术的出口业务, 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冶炼冲锻工具制造; 计算机软件、集装箱配件、金属制品、非金属制品、橡胶制品、塑料制品、氧气制品设计、销售; 机械制造; 汽车、铁路车辆及工程机械设计、研发、销售和售后服务; 抽油杆设计、研发、制造、销售及售后服务; 汽车、铁路车辆、工程机械、抽油杆、抽油管、接箍管、发动机等产品零部件, 本产品技术的出口业务, 检测和校准技术服务。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是原国营 617 厂, 是中国最大的主战坦克生产基地, 是隶属于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的特大型军工企业, 是国家“一五”期间 156 个重点建设项目之一, 是国家 520 个重点企业之一, 也是内蒙古自治区重点培育的 20 个大企业之一, 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

5.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白晓光, 注册资本 1,689,631,817 元人民币, 住所为内蒙古包头市青山区民主路, 公司业务主要涉及轮履系列军品装备、军民融合产品、铁路车辆、车辆零部件的研发、制造、销售及资产经营。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西安北方惠安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同为兵器工业集团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规定的情形, 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营业收入 1,005,989.18 万元、净利润 49,650.87 万元、总资产 1,407,402.81 万元、净资产 724,467.35 万元。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原铁道部批准的铁路货车定点生产企业之一，也是原铁道部重载、提速车辆试制单位之一，在铁路车辆领域的技术水平处于国内领先地位，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

6. **内蒙古一机集团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吴杰，注册资金为 10,000,000 元，是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公司下属公司，住所为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民主路（青山区一机厂区）。经营范围：汽车及零部件、铁路车辆、工程机械、石油机具、冶金机具、农机具、矿山机械、化工产品、机电产品及零部件的进出口业务，进出口贸易等。内蒙古一机集团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是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与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西安北方惠安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同为兵器工业集团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规定的情形，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内蒙古一机集团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收入 101,339 万元、净利润 374 万元、总资产 7,564 万元、净资产 1,956 万元。

内蒙古一机集团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是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是负责经营集团内外部汽车及零部件、铁路车辆、工程机械、石油机具、冶金机具、农机具、矿山机械、化工产品、机电产品及零部件的进出口业务，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

7. **山东蓬翔汽车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刘晓东，注册资本 20,000 万人民币，住所为山东省蓬莱市南环路 5 号。山东蓬翔汽车有限公司产品结构为专用车、中重型卡车桥、液压件和卡车车架，具备了年产 2 万辆专用车、20 万根驱动桥、5 万根转向桥、5 万套悬挂、2 万套液压系统和 3 万套卡车车架的综合生产能力。专用车产品有半挂车、自卸车、厢式车、非公路自卸车等四个系列 130 多个品种；车桥产品有转向桥、驱动桥及随动桥。山东蓬翔汽车有限公司与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西安北方惠安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同为兵器工业集团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规定的情形，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山东蓬翔汽车有限公司营业收入 150,000 万元、净利润 3,000 万元、总资产 156,000 万元、净资产 130,000 万元。

山东蓬翔汽车有限公司连续多年跻身中国机械行业 500 强，被烟台市政府授予经济发展明星企业称号。2005 年“蓬翔”牌改装车被认定为“山东省名牌产品”，2007 年“蓬翔”牌驱动桥被荣誉“中国名牌产品”称号，具备较强履约能力。

8. **亚大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李喜增，注册资本 1 亿元人民币，住所为河北省涿州市松林店镇，主要从事开发、制造并销售工程塑料、橡胶制品和液压、煤气、气动、热力管道及相配套的管件、阀门、仪表、调压器、气动施工机具，并提供产品的售后服务；提供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亚大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是中外合资的先进技术型企业，中方投资者为兵器集团公司下属上市公司——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代码 600480），与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西安北方惠安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同为兵器工业集团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规定的情形，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亚大塑料制品有限公司营业收入 61,886 万元人民币、净利润 3,933 万元人民币、总资产 66,937 万元人民币、净资产 41,590 万元人民币。

亚大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为一家中外合资知名企业，非金属管道及管材研发、生产、销售为其主营业务。该企业的生产设备、技术水平、产品质量均处行业领先地位；系中国驰名商标、高新技术企业、拥有国家级实验室、获全国给水管材专业科技奖、聚乙烯管材科技进步奖等，具备较强履约能力。

9. **万宝矿产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陈德芳，注册资本 340000 万元人民币，住所为北京市丰台区科学城星火路 10 号 2 号楼 528 室，主要从事海外矿产资源勘探、开采；矿石加工、冶炼；矿产品贸易；矿产资源及相关产品投资运作等业务。万宝矿产有限公司与北方国际同为北方工业公司控股子公司，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规定的情形，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万宝矿产有限公司营业收入 1,753,694.38 万元、净利润 22,330.65 万元、总资产 1,587,194.16 万元、净资产 405,293.11 万元。

万宝矿产有限公司是从事海外矿产资源开发的专业国际矿业公司，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

10. **中国北方工业公司**，法定代表人植玉林，注册资本 187964 万元人民币，住所为北京市宣武区广安门南街甲 12 号，主要从事防务产品、国际工程承包、

光电、化工、运动器材、车辆、物流等业务。中国北方工业公司为北方国际控股股东，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规定的情形，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

中国北方工业公司是集研发、生产、销售、服务为一体的企业集团，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

11. **中国万宝工程公司**，法定代表人李建民，注册资本 5 亿元人民币，住所为北京市宣武区广安门南街甲 12 号，主要从事承包境外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开展对外劳务合作业务；各类型工业、能源、交通等建设项目的施工总承包等业务。中国万宝工程公司与北方国际同为北方工业公司控股子公司，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规定的情形，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

中国万宝工程公司是集国际工程承包、销售、服务、劳务为一体的企业集团，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

12. **北方装备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王军，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住所为北京市宣武区广安门南街甲 12 号，主要为北方公司军贸主营市场提供量身订做的军需警用装备一揽子供应服务和系统解决方案，从事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轻工产品、纺织品、化工产品、电子产品、警用防暴产品、体育器材、机械设备；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等业务。北方装备有限责任公司与北方国际同为北方工业公司控股子公司，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规定的情形，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

北方装备有限责任公司一直致力于满足不断变化的市场需求，具有较强的综合集成及快速反应能力，也是中国北方工业公司从事非传统安全业务的主要平台，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

13. **北京北方车辆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李全文，注册资本 17,848.63 万人民币，住所为北京市丰台区朱家坟五里五号，主要从事履带式装甲输送车辆和特种车辆及配件的生产制造；汽车货运服务；物业管理；履带式装甲输送车辆和特种车辆及配件的研制、开发、销售和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产机电产品及其零配件的销售；销售汽车（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金属材料、非金属材料；本企业自产机电产品、成套设备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及本企业和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备品备件、零配件及技术进口业务（国家实行核

定公司经营的 14 种进口商品除外); 开展本企业“三来一补”业务; 铁路整车货物到发、装卸及仓储服务; 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北京北方车辆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西安北方惠安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同为兵器工业集团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规定的情形, 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

北京北方车辆集团有限公司是集研发、生产、销售、服务为一体的企业集团, 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

14. **北方爆破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守会,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车道沟 10 号, 主要从事现场混装炸药与工程爆破、爆破器材研发、生产、贸易与爆破一体化服务。北方爆破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西安北方惠安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同为兵器工业集团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规定的情形, 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

北方爆破科技有限公司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收入 228,610.56 万元、净利润 6,062.78 万元、总资产 103,160.85 万元、净资产 37,318.91 万元。

北方爆破科技有限公司是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所属的专业爆破公司, 集中了兵器行业专业爆破优质资源, 是国家军民两用技术的重要研发与应用窗口, 是我国国际工程爆破市场开拓的重要力量, 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

15.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万福, 注册资本 41,368 万元人民币, 住所为泸州市高坝, 主要从事生产硝化棉, 硫酸; 销售危险化学品; 进出口业; 通用设备制造业; 专用设备制造业; 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 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 金属制品; 机械设备修理业; 商品批发与零售; 急速推广服务;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西安北方惠安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同为兵器工业集团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规定的情形, 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收入 127,918.83 万元、净利润 8,397.24 万元、总资产 164,860.13 万元、净资产 127,655.44 万元。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为是全球生产规模最大的硝化棉生产企业, 产销量连续多年排在世界首位, 是世界硝化棉行业协会三家执委单位之一, 是国内、国际硝化棉行业的领先企业。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

16. **江西泸庆硝化棉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光箐,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住

所为江西省吉安市泰和县苏溪镇(原江西庆江化工厂内),主要从事民用硝化棉、硝化棉溶液生产,销售及进出口贸易业务、废硝酸处理、工业用水,蒸汽制造、销售等业务。江西泸庆硝化棉有限公司的股东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97.1%)与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西安北方惠安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同为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规定的情形,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

江西泸庆硝化棉有限公司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营业收入 9,964 万元、净利润-23 万元、总资产 2,616 万元、净资产 1,924 万元。

江西泸庆硝化棉有限公司为专业危险品生产及销售企业,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公司向关联人采购商品、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参考市场价格,采取招标或议标的方式确定交易对手方和交易价格。按照交易双方签订的具体协议或合同约定以及工程进度支付款项。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公司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参考市场价格,采取招标或议标的方式确定交易价格,按照交易双方签订的具体协议或合同约定以及工程进度收取款项。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将在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关联交易后,根据相关项目进展情况和需要,适时与关联方签署关联交易的合同或协议。目前已签署的关联交易协议如下:

1) 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北方车辆有限公司与万宝矿产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万宝矿产(缅甸)铜业有限公司,于2017年1月11日在北京签订了5台TR100矿车销售合同,签约金额为370万美元。合同生效条件为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付款方式为30%预付款后2个月内具备从工厂发运的条件;65%货款将在货物抵达仰光、提交清关单据、货物清关完毕后支付;5%尾款将在货物验收合格、并开具为期12个月的质量保函后支付。

2) 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北方车辆有限公司与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

公司，与 2017 年 1 月 26 日签署 5 台 T E R E X TR100 矿用自卸车采购合同，合同金额为 28,750,000 元，合同生效条件为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3) 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北方车辆有限公司与北奔重汽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在包头签署 100 台北奔 2527NG80B 货箱车采购合同，合同金额为 14,680,000 元，合同生效条件为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4) 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北方车辆有限公司与北奔重汽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0 日在包头签署 20 台北奔重卡采购合同，合同金额为 6,010,000 元，合同生效条件为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5) 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北方车辆有限公司与万宝矿产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万宝矿产(香港)铜业有限公司,与 2016 年 3 月 1 日在北京签订了 2 台蓬翔 PX40 洒水车销售合同；签约金额为 245,000 美元，货物于缅甸莱比铜矿使用。生效条件为双方签字盖章生效后 2 个月内具备从工厂运的条件，80% 货款将在货物在矿区正常运行 6 个月后支付，20% 尾款在货物正常运行 12 月后支付。

6) 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北方车辆有限公司与山东蓬翔汽车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 日签署 2 台蓬翔 PX40 洒水车采购合同，合同金额为 1,560,000 元，合同生效条件为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7) 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北方车辆有限公司与中国北方工业公司于 2016 年 6 月签署 14 台宇通客车代理协议，签约金额为 756,000 美元，合同生效条件为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8) 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北方车辆有限公司与万宝矿产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扬子矿业（缅甸）铜业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6 日签署了 2 台北奔加油车的销售合同，合同金额为 129,000 美元，货物在合同生效后 80 个工作日内具备从工厂发货的条件，90% 预付款将在卖方提供全套船运单据后 15 个工作日内由买方支付，剩余 10% 在货物验收合格后由买方一次性支付。

9) 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北方车辆有限公司与北奔重汽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签署了 2 台北奔加油车的采购合同，合同金额为 807,600 元，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0) 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北方车辆有限公司与万宝矿产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扬子矿业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1 日签署 1 台北奔维修保养车的销售合同，

合同金额为 74,500 美元, 货物将在合同签约生效后 3 个月内具备从工厂发货的条件, 90% 预付款将在卖方提供全套船运单据后 15 个工作日内由买方支付, 剩余 10% 在货物验收合格后由买方一次性支付。

11) 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北方车辆有限公司与北奔重汽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签署了 1 台北奔维修保养车的采购合同, 合同金额为 461,000 元, 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2) 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北方车辆有限公司与万宝矿产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扬子矿业有限公司, 于 2016 年签署 10 台蓬翔矿用自卸车的销售合同, 合同金额为 1,481,300 美元, 货物将在合同签约生效后 1 个月内具备从工厂发货的条件, 30% 预付款在合同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60% 货况将在全套船运单据提交仰光后支付, 10% 尾款在矿区验收合格后由卖方开具 12 个月的《质保函》后支付。

13) 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北方车辆有限公司与山东蓬翔汽车有限公司, 于 2016 年签署 3 月 21 日签署了 1 台蓬翔矿用自卸车的采购合同, 合同金额为 10,270,000 元, 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4) 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北方车辆有限公司与万宝矿产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万宝矿产(缅甸)铜业有限公司, 于 2016 年 11 月 4 日签署了 4 台 TR100 矿车的销售合同, 合同金额为 2,980,400 美元, 货物应在 2016 年 11 月 30 日前具备从工厂发货的条件, 30% 预付款在合同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65% 货况将在全套船运单据提交仰光后支付, 5% 尾款在矿区验收合格后由卖方开具 12 个月的《质保函》后支付。

15) 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北方车辆有限公司与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签署了 4 台 TR100 矿用自卸车的采购合同, 合同金额为 22,740,000 元, 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6) 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北方车辆有限公司与万宝矿产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扬子矿业(缅甸)铜业有限公司, 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签署了 3 台 TR100 矿用自卸车的销售合同, 合同金额为 2,259,000 美元, 采购合同尚未签约, 供应方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货物将在缅甸矿区使用, 货物将在卖方收到 30% 预付款后 2 个月内具备从工厂发货的条件, 30% 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65% 货况将在全套船运单据提交仰光后且清关完毕后支付，5% 尾款在矿区验收合格后由卖方开具 12 个月的《质保函》后支付。

17) 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北方车辆有限公司与万宝矿产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扬子矿业（缅甸）铜业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签署了 3 台洒水车的车的销售合同，合同金额为 405,000 美元；采购合同尚未签约，供应方为山东蓬翔汽车有限公司，95% 的金额应在合同签约生效后，有买方向卖方开具信用证，剩余 5% 应在货物在矿区验收合格后支付，货物在收到信用证后 3 个月内具备从工厂发货的条件。

18) 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北方车辆有限公司与北奔重汽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签署了 1000 台套 2634 全套散件，合同金额为 341,115,000 元，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 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北方车辆有限公司与内蒙古一机集团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6 日签署委内后车备件国内采购合同，合同总金额 27,989,633.50 元，合同签字盖章后生效。

20) 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北方车辆有限公司与中国北方工业公司于 2017 年 3 月签署委内后车备件出口代理合同，合同总金额约 7,453,719.05 美元。

21) 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北方车辆有限公司与中国北方工业公司于 2016 年 2 月签署委内飞机加油车及备件出口代理合同，合同总金额 1,500,000 美元。其中，备件金额 85000 美元，2017 年度将执行。

22) 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北方车辆有限公司与中国北方工业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16 日签署委内后勤车辆技术服务出口代理合同，合同总金额 10,440,000 美元。2017 年度执行金额为 626,4000 万美元。

23) 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北方车辆有限公司与中国北方工业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8 日签署 330 辆委内通用运输车（后勤车）国内销售合同，合同总金额 169,158,000 元。2016 年 12 月报关 150 辆。2017 年 1 月报关 180 辆。

24) 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北方车辆有限公司与北奔重汽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3 日签署 330 辆委内通用运输车（后勤车）国内采购合同，合同总金额 151,704,300 元。2016 年 12 月报关 150 辆。2017 年 1 月报关 180 辆。

25) 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北方车辆有限公司与北奔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签

署《南非 SKD 散件采购合同》及《南非零备件采购合同》，车辆公司从北奔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采购北奔重卡 SKD 散件及零备件发往南非 ESI 公司，采购合同金额共计：17,244,658.00 人民币，合同生效条件为合同盖章签字后既生效。

26) 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北方车辆有限公司与内蒙古一机集团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南非零备件采购合同》，车辆公司从内蒙古一机集团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采购北奔重卡零备件发往南非 ESI 公司，采购合同金额共计：1,707,826.00 元，合同生效条件为合同盖章签字后既生效。

27) 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北方车辆有限公司与北奔重汽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签署《南非 SKD 散件采购合同》，车辆公司从北奔重汽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采购北奔重卡 SKD 散件发往南非 ESI 公司，采购合同金额共计：25,169,000.00 元，合同生效条件为合同盖章签字后既生效。

28) 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北方车辆有限公司与内蒙古一机集团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7 日签署阀门的采购合同，合同金额为 1,487,976.44 元，合同生效条件为合同盖章签字后既生效。

29) 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北方车辆有限公司与内蒙古一机集团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8 日签署维修防腐材料及备件的采购合同，合同金额为 95778.30 元，合同生效条件为合同盖章签字后既生效。

30) 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北方机电发展有限公司与万宝矿产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扬子矿业(缅甸)铜业有限公司于 2016 年签订 18 份合同向对方销售 S&K 矿设备和零备件，未完成部分 704.2 万美元，其中 629.5 万美元已于 2017 年一季度完成，尚余 74.7 万美元预计在 2017 年度执行；2017 年 1-3 月新签订 10 份合同，总金额约 96.6 美元，预计在 2017 年度执行，合同签订即生效，合同有效期视交货期而定，北方机电完成全部交货后对方电汇付清货款，即有效期结束。

31) 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北方机电发展有限公司与万宝矿产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万宝矿业(缅甸)铜业有限公司与 2016 年签订 13 份合同向对方销售 L 矿零备件，未完成部分 238.1 美元，其中 87.5 万美元已于 2017 年一季度完成，尚余 150.6 万美元预计在 2017 年度执行。2017 年 1-3 月签订 6 份合同，总金额 77.7 美元，预计在 2017 年度执行，合同签订即生效，合同有效期视交货期而定，北方机电完成全部交货后对方电汇付清货款，即有效期结束。

32) 公司控股子公司北方万邦物流有限公司与万宝矿产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8 日签订了《仓储服务合同》，公司将为万宝矿产有限公司提供货物的仓储服务事项，费用按双方约定的费率结算，协议有效期为合同生效后 12 个月。

33) 公司控股子公司北方万邦物流有限公司与中国北方工业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北京奥信化工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3 日签订了《国际货物运输委托代理协议》，北方物流为北京奥信化工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缅甸硝酸铵项目提供硝酸铵货物的订舱、报关、危险品申报、港口操作、海洋运输等国际货运代理服务，费用按双方约定的费率结算，协议有效期自合同签约日起至合同约定货物完成运输工作、结清相关时止。

34) 公司控股子公司北方万邦物流有限公司与万宝矿产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万宝矿产（缅甸）铜业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1 日签订《货代协议》，北方物流为万宝矿产（缅甸）铜业有限公司提供从中国云南瑞丽口岸出口到缅甸项目现场陆运货物的物流服务，费用按双方约定的费率结算，协议有效期为合同生效后 12 个月。

35) 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北方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与北京北方车辆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6 月 1 日及 2014 年 4 月 23 日在北京签署《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合同》，双方同意按“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就北京北方车辆集团有限公司北方客车总装厂房屋顶光伏工程项目进行专项节能服务，并支付相应的节能服务费用，合同金额分别为 750 万元及 2250 万元。合同生效条件为项目的验收完毕，合同有效期为合同生效之日起 8 年及 10 年。

36) 公司与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4 日在北京签署《与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埃塞亚迪斯-吉布提铁路机车车辆采购项目铁路货车采购合同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为公司埃塞亚迪斯-吉布提铁路机车车辆采购项目提供铁路货车供货，合同总金额为 45,762,189.60 美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4 年 03 月 07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与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埃塞亚迪斯-吉布提铁路机车车辆采购项目铁路货车采购合同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37) 公司与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4 日在北京签署《埃塞亚迪斯-吉布提铁路机车车辆本地化项目铁路货车采购合同》。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

为公司埃塞亚迪斯-吉布提铁路机车车辆本地化项目提供铁路车辆供货，合同总金额为 33,885,702 美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7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与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埃塞亚迪斯-吉布提铁路机车车辆本地化项目铁路车辆采购合同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38) 公司与亚大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5 日在北京签署了《老挝万象供水管网扩建及智能化升级项目非金属管道及管件采购分包合同》，又于 2017 年 4 月 15 日签署了《老挝万象供水管网扩建及智能化升级项目非金属管道及管件采购分包合同变更协议》。合同标的为老挝万象供水管网扩建及智能化升级项目所需的非金属管道及管件类货物供货；合同金额为 950,291.54 美元；生效条件为亚大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收到公司提供的中标函、款保函和履约保函、预付款。

39) 公司全资子公司辉邦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北方工业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9 日在北京签订《老挝公安部警察办公楼及仓库工程施工分包合同》。根据本合同规定，辉邦集团有限公司将承包老挝公安部警察办公楼及仓库等相关民用工程项目施工建设，合同金额为 3,390.75 万美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全资子公司辉邦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北方工业公司签订老挝公安部警察办公楼及仓库工程施工分包合同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40) 公司与中国北方工业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3 日在北京签订《东非营地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根据本合同规定，公司将总承包东非营地一期工程涉及的土建施工及安装工程，弱电系统、配电箱配电柜供货及安装。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29,672,585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与中国北方工业公司签订东非营地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41) 公司与万宝矿产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万宝矿产（缅甸）铜业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8 月 26 日在北京签署《缅甸蒙育瓦莱比塘铜矿工程采购施工总承包项目》合同协议书，公司将为万宝矿产（缅甸）铜业有限公司蒙育瓦莱比塘铜矿工程项目主要生产工程及辅助设施提供采购施工总承包，合同金额 7 亿美元。详见 2011 年 9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缅甸蒙育瓦莱比塘铜矿采购施工总承包项目重大合同暨关联交易公告》。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从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和提供劳务的交易，有助于公司国际工程承包项目的执行和其他业务的开展，是公司执行国际工程承包项目的客观需要，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过事前认可，对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从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交易，有助于公司国际工程承包项目的执行和其他业务的开展。交易价格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及市场化定价的原则。在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执行了有关的回避表决制度。交易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六、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公司的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

【】

六、备查文件

- 1、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六届二十九次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7 日